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桂环函〔2013〕17号

##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报送扩权强县 行政审批项目下放方案的函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报送自治区扩权强县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及下放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将经自治区扩权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组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并在我厅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的5个行政审批项目下放方案报送你厅备案。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行政审批项目  
下放方案的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3年1月11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 公布行政审批项目下放方案的决定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我厅决定将 5 项行政审批项目下放设区的市或者县级实施审批。为了做好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工作，确保扩权强县工作落到实处，我厅制定了 5 个行政审批项目下放方案，现予以公布。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直接下放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的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扩权强县工作的有关规定，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决定将本厅实施审批的“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直接下放下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审批。为了做好该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第一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名称及其性质

(一) 行政审批项目的名称：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

(二) 行政审批项目的性质：非行政许可

## 第二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设定依据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9号令)

## 第三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主体和接收主体

(一) 下放主体：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二) 接收主体：设区的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第四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方式和下放程度

(一) 下放方式：直接下放。

(二) 下放程度：部分下放。

## 第五条 下放后的行政审批权限

(一) 本厅负责审批：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电力企业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核定、备案。

（二）设区的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本辖区内，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除二氧化硫之外的污染物，以及除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市级监管的排污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数量的核定、备案。

（三）县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本辖区内，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除二氧化硫之外的污染物，以及除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县级监管的排污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数量的核定、备案。

## **第六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和接收时间**

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本厅负责办理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区的市、县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办理第五条第（二）（三）项规定的行政审批项目；本厅不再对第五条第（二）（三）项规定的行政审批项目负责办理。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直接下放 排污费减缴、免缴、缓缴审批的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扩权强县工作的有关规定，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决定将本厅实施审批的“排污费减缴、免缴、缓缴审批”直接下放至下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审批。为了做好该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第一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名称及其性质

(一) 行政审批项目的名称：排污费减缴、免缴、缓缴审批

(二) 行政审批项目的性质：非行政许可

## 第二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第三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主体和接收主体

### 1. 排污费缓缴审批

(一) 下放主体：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二) 接收主体：设区的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2. 排污费减缴、免缴审批

(一) 下放主体：自治区环境保护、财政、发展与改革(价格)主管部门。

(二) 接收主体：设区的市、县级环境保护、财政、发展

与改革(价格)主管部门。

#### **第四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方式和下放程度**

(一) 下放方式：直接下放。

(二) 下放程度：部分下放。

#### **第五条 下放后的行政审批权限**

(一) 本厅负责审批：

1. 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电力企业申请减免二氧化硫排污数额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由本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和发展与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2. 减免排污费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由本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和发展与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二) 设区的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减免排污费数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由市级环保部门会同财政、发展与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三) 县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无审批权限。

#### **第六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和接收时间**

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本厅负责办理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区的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办理第五条第(二)规定的行政审批项目；本厅不再对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行政审批项目负责办理。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直接下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放射性 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开发伴生放射性矿及伴 有电磁辐射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审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批准后满 5 年开工 建设的重新审核）的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扩权强县工作的有关规定，自治区环保厅决定将本厅实施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开发伴生放射性矿及伴有电磁辐射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批准后满 5 年开工建设的重新审核）”直接下放下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审批。为了做好该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第一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名称及其性质

（一）行政审批项目的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含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开发伴生放射性矿及伴有电磁辐射的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新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批准后满 5 年开工建设的重新审核）

(二) 行政审批项目的性质：行政许可

**第二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三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主体和接收主体**

(一) 下放主体：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二) 接收主体：设区的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四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方式和下放程度**

(一) 下放方式：直接下放。

(二) 下放程度：部分下放。

**第五条 下放后的行政审批权限**

(一) 本厅负责审批：

1. 辐射类建设项目；

2. 环境保护部委托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3. 列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09年修订)(桂环发〔2009〕52号)附件二及其他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照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4. 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5. 可能造成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环境不良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建设项目；

6. 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批、有重大变更需重新审批的建设项目。

(二) 设区的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1. 对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 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并结合当地情况提出, 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2.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且按照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3. 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涉及化工、染料、电石、电镀、纺织、黄金采选(日采选矿石500吨以下)、造纸、垃圾填埋以及农林牧、水利、交通、公路、码头、大面积土地开发种植、地方级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等污染较重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

4.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5. 可能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环境不良影响, 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建设项目。

#### 第六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和接收时间

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 本厅负责办理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区的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办理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行政审批项目; 本厅不再对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行政审批项目负责办理。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直接下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含放射性 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开发伴生放射性矿及 伴有电磁辐射的建设项目）的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扩权强县工作的有关规定，自治区环保厅决定将本厅实施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含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开发伴生放射性矿及伴有电磁辐射的建设项目）”直接下放下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审批。为了做好该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第一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名称及其性质

（一）行政审批项目的名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含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开发伴生放射性矿及伴有电磁辐射的建设项目）

（二）行政审批项目的性质：行政许可

## 第二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第三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主体和接收主体

（一）下放主体：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二）接收主体：设区的市、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第四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方式和下放程度**

（一）下放方式：直接下放。

（二）下放程度：部分下放。

#### **第五条 下放后的行政审批权限**

（一）本厅负责审批：由本级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含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开发伴生放射性矿及伴有电磁辐射的建设项目）的审批；

（二）设区的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由本级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含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开发伴生放射性矿及伴有电磁辐射的建设项目）的审批；

（三）县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本级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含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开发伴生放射性矿及伴有电磁辐射的建设项目）的审批。

#### **第六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和接收时间**

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本厅负责办理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区的市、县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办理第五条第（二）（三）项规定的行政审批项目；本厅不再对第五条第（二）（三）项规定的行政审批项目负责办理。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委托下放收集、利用、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开展扩权强县工作的有关规定，自治区环保厅决定将本厅实施审批的“收集、利用、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委托下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审批。为了做好该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第一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名称及其性质

(一) 行政审批项目的名称：收集、利用、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 行政审批项目的性质：行政许可

## 第二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

## 第三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主体和接收主体

(一) 下放主体：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二) 接收主体：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第四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方式和下放程度

(一) 下放方式：委托下放。

(二) 下放程度：部分下放。

## 第五条 下放后的行政审批权限

(一) 本厅负责审批：除市、县以及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审批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外的其他事项审批。

其中，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1. 年焚烧1万吨以上危险废物的；
2. 处置含多氯联苯、汞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险废物的；
3. 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综合性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危险废物的。

（二）设区的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地在本市范围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县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1.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2. 接受委托对机械、船舶等行业废矿物油（HW08）和镍氢电池、废铅酸蓄电池、含汞电池危险废物收集活动进行审批。

## 第六条 行政审批项目的下放和接收时间

自本方案公布之日起，本厅负责办理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区的市、县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办理第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审批项目；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的名义办理第五条第（三）项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审批项目；本厅不再对第五条第（三）项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审批项目负责办理。

